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10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79.0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73.99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18.46%、119.49%。上述电量指标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电力")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于2021年4月2日完成资产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合法持有湖北电力100%股权,湖北电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2021年4月1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若按资产重组前去年同期装机口径统计,公司本期累计完成发电量40.3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7.6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1.58%、11.54%,增长原因主要是:去年同期为疫后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初期,且夏季气温异常偏低,全省用电需求不旺,本期经济社会发展稳定转好,全省全社会用电实现两位数增长,为发电企业多发多供提供了空间。

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10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近日更名为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水电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21年10月11日取得了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恩施水电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0757013962T

名　　称: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柒佰伍拾叁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圆整(63,753.8527万元)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宫贵朝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湖北省恩施市金子坝路恩施州传媒中心(自主申报承诺)

经营范围:水力资源、风能、潮汐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及所属电厂建设、施工;发电经营管理、电力设备检修、安装、采购、销售;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水库渔场建设;渔业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国能长源恩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1-0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等,详见本公司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1-036)。

本次会议将审议3项议案,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9月10日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建议股东通过授权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后者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参会表决方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为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我们建议:计划参会的A股股东可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现场投票,或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请参见附件);计划参会的H股股东可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现场投票。

三、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到交通银行总行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为落实上海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保障参会人员身体健康,请配合以下事项:

(一)请提前(最迟在10月27日12:00前)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提供个人健康码、行程码及健康状况等信息。董办联系人:潘先生、杨先生,联系电话:021-58766688,邮箱investor@bankcomm.com。

(二)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附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安排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3,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38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1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最新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3,843,12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共计20,861,175.36元;同时,公司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日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日丰转债"转股价格为19.2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3.66元/股(计算过程为:P1=13.66=(19.24-0.12+0)/(1+0.4+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日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日丰转债"因股转减少26,600元(266张),转股数量为1,941股。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379,973,400元(3,799,734张)。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9,580,993	69.68%	0	169,580,993	69.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779,226	30.32%	1,941	73,781,167	30.32%
三、股份总数	243,360,219	100.00%	1,941	243,362,160	100.00%

注:上述限售股包含即将在2021年10月12日解除限售的部分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日丰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0-8511567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日丰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日丰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6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下午15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21年进行滚动使用。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6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项目风险可控。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1-16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3、资助期限:资助额度可以在2021年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内的每笔借款期限根据龙华农牧具体每笔实际借款期限确定。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利率:本次借款利息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6、借款偿还:龙华农牧每笔借款期限届满,将借款本金及利息汇入公司账户,龙华农牧也可提前还款。

7、本次财务资助款项的用途:用于龙华农牧经营所需资金。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779002842R

(四)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五)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05年08月09日

(七)住所:茶陵县下东乡金星村16组

(八)经营范围:其他饲料加工;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液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机肥生产、销售;沼气服务、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农业废物收购、利用;蔬菜、园艺作物种植、销售;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销售;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销售;水果、香料作物的种植、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含网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64,282,126.12	2,320,287,659.35
总负债	410,912,465.87	1,654,126,864.67
净资产	853,369,660.25	666,160,794.68
项目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1年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2,426,502.96	436,902,968.86
净利润	564,599,013.63	95,432,167.88

(十)其他说明: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对龙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龙华农牧的股东为公司、龙秋华,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90%,龙秋华持股比例为10%,因龙秋华与公司监事龙伟华为兄弟关系,故龙秋华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公司为龙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对龙华农牧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其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且龙华农牧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此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控股子公司龙华农牧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要,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对龙华农牧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能进行有效控制,项目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龙华农牧提供2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项目风险可控。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唐人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唐人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99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将于2021年10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恒逸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5日

3、除息日:2021年10月18日

4、付息日:2021年10月18日

5、"恒逸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2%、第五年1.5%、第六年2.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5日,在2021年10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0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0月18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0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3、债券代码:12702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200,000.00万元

6、发行数量:2,0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2%、第五年1.5%、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1.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

2、利率:0.2%。

3、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5日

4、除息日:2021年10月18日

5、兑息发放日:2021年10月18日

三、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恒逸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票面利率为0.2%,每10张"恒逸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对于"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60元;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2.00元;对于"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2.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0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毛宗玄、徐睿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三)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相关机构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561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9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267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3	008079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	011078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12036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2150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1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银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1折起的折扣幅度;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海银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银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海银基金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海银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海银基金规定为准。

2、海银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下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10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1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中文全称拟由"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拟由"Anhui Julong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Shann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证券中文简称拟由"聚隆科技"变更为"香农芯创";证券英文简称拟由"Julong Tech"变更为"Shannon Semi";经营范围拟由"机器人核心零部件、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厂房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变更为"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注册部门核定的为准)

因上述变更事项,结合现行规范性文件、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待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组织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拟修订的经营范围如与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的不一致的,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信息披露制度》。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